

股票代號:3379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6 日

目錄

頁次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與115年度營業計劃.....	2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114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2
四、114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3
五、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六、11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3
貳、承認事項.....	4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參、選舉事項.....	5
一、改選本公司第16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5
肆、其他事項.....	7
一、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附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董事選任程序.....	35
附錄.....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4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議程：

-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與115年度營業計劃。
-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四、114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 五、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11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參、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肆、其他事項：

- 一、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與115年度營業計劃，敬請 鑑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三)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敬請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

三、114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敬請 鑑察。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因承攬業務需向銀行申請履約保證函或銀行借款融資，以利營運之需，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0 元。

謹檢附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孫公司	0	無	0

註：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79,791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679,791 仟元×50%=339,895 仟元），但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四、114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敬請 鑑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持股 比例	期末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彬台自動化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自動 化生產線及自動化設 備、包裝設備，銷售公 司自產產品。	261,830 仟元 (USD8,400 仟元)	100%	329,372 仟元	1,726 仟元	

註 1：係透過 100%持有之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孫公司。

註 2：本表所提供資訊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五、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利益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 2%為基層員工酬勞。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81,821 元及 2,145,455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六、11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現金股利分配總金額為新台幣 45,650,098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38,041,748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銘義及廖福銘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謹請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93,885
本年度稅後淨利	80,664,8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08,2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0,566,9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47,3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419,63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45,650,0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769,538

註 1：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 2：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叁、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第16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屆滿，應予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任期均為 3 年，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第 15 屆第 16 次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辦理選舉，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詳見第 35 頁至第 36 頁(附件四)。

候選人名單：董事五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洪振攀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聯茂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 法人董事代表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董事長 Taiwan Benefit (Thailand)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法人董事代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暨總裁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BVI)董事長 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嘉邦投資(股)公司董事	2,843,920
洪健峰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企業研究所碩士(MBA)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代理總經理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暨代理總經理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aiwan Benefit (Thailand)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法人董事代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鍊特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嘉邦投資(股)公司董事	586,027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必全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藥理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	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	2,113,973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張書銘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華夏工專電機科	成陽印刷(股)公司負責人 成陽出版(股)公司負責人 晉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海王投資(股)公司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股)公司負責人 陽銘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立坤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269,000
張宜暉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法學碩士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台商張老師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普立邦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普立邦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宜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英格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邦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律師公會金融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法律顧問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法律顧問	144,000

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四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林靜雯	美國佛州諾瓦東南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兆豐銀行董事 新北市中信高級中學董事 極上教育諮詢(股)公司獨立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0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林明俊 (註)	台灣大學法律系	林明俊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新竹、桃園、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桃園地院庭長 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許惠祐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行政院海巡署署長 國家安全局局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彬台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十方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0
洪慧修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空中大學商學系	凱基證券(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協理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業務管理部/期貨部/法人部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駿騰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明俊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連續三屆，考量其具備法律等專業能力與經驗，並評估其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肆、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經驗對本公司發展有益，故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6 屆任期為止。

(三)第 16 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將於股東會現場說明。

(四)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疇為提供客戶生產食品、飲料或化工產業所需要之”製程設備、工程方案及技術服務”，客戶市場目前主要專注於台灣、中國市場、以及海外市場，涵蓋日本、泰國、緬甸、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各主要國家；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在高利率環境與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下，國內外企業投資步調轉為保守，另美國在政策主導下推動新一輪關稅措施，貿易摩擦升溫，企業營運面臨成本上升與不確定性挑戰。惟本公司因近年來累積之在建工程量仍相當充裕，且各案件皆已陸續邁入執行高峰期，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114 年集團合併營收達到 19.7 億，創下歷史新高，稅後淨利達 80,665 仟元亦為近期新高，在建訂單之執行及案件接單面相亦回歸平穩。

彬台科技 114 年在接單方面設備銷售與工程案皆有斬獲，包含宏全集團壓蓋設備、高健食品乳品調配殺菌及成品桶系統、佳格異物檢查機及周邊輸送系統及第一生技無菌 PET 生產線前後段工程。此外，近期之重要案件如歐典生技泰國熱充線、泰國宏全無菌線前製程及印尼宏全熱充線前製程皆已陸續進入安裝測試及驗收階段，對營收預期有正面助益。115 年本公司將繼續在台灣主要客戶投資案件進行對應方案之爭取，另外業務方向亦將在東南亞市場持續投入資源與人力，以佈局各新興市場並爭取案件。

蘇州彬台 114 年完成蔣氏集團大閔企業之福建廠咖啡濃縮液無菌充填杯裝系統工程、中國宏全無菌線前製程、菲諾咖啡及庫迪咖啡新廠烘焙系統及包裝機設備案（涵蓋生豆熟豆配套工程）之驗收。114 年蘇州彬台在接單上也成功再度取得庫迪咖啡烘焙系統、雲南英茂咖啡烘焙整廠系統配套工程、頂津 UHT 熱能回收案及統一與中沃包裝及堆棧設備單機案。115 年在中國市場仍將持續深耕咖啡應用烘焙系統與自動化包裝設備新客戶之開發，並結合彬台自有研發設備如咖啡麻袋機械手臂自動堆棧及自動割袋機等。另將提升自身之設計與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如卸紙蹣機、自動開袋機、自動裝貨櫃設備）及更節能的設計與產品應用多元化，亦拓展至跨產業之應用如寵物飼料、糕餅等。

整體策略上來說，積極結合歐、美、日一流的設備與先進技術供應鏈廠商，加上彬台公司自主研發設備及整廠系統整合能力，以及兩岸在地化的優質售後服務，來構築彬台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且強化與主要客戶的夥伴合作關係，這些都將是今年可期待接單業務的重要策略發展方向。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78,984 仟元，較 113 年度 1,085,450 仟元增加 82%；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665 仟元，較 113 年度 41,470 仟元增加 95%；114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2 元。

(一)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978,984	1,085,450	82
營業毛利	261,425	195,535	34
營業費用	195,137	176,135	11
營業利益	66,288	19,400	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50	20,572	44
稅前淨利	95,938	39,972	140
稅後淨利	80,665	41,470	95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978,984	1,085,450
	營業毛利	261,425	195,535
	稅後淨利	80,665	41,4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1	2.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8	6.7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0
		稅前淨利	10.51
	純益率(%)	4.08	3.82
	每股盈餘(元)	2.12	1.09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

彬台公司總部於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生產基地有蘇州臨湖廠(彬台自動化)及台中太平工廠。台北總公司負責整合台灣、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業務推展及售後服務，銷售據點有台北總公司、泰國子公司、印尼子公司及蘇州子公司；蘇州彬台於 109 年第三季由蘇州園區搬遷至目前臨湖園區，臨湖新廠位於太湖邊的臨湖鎮，佔地 40 畝，新廠相較於原來園區廠約 2.5 倍生產場地，足夠應付將來公司長期發展需求。蘇州總部負責整合大陸業務推展及售後服務。為因應東南亞各國單一國家市場經濟逐年成長，食品飲料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也隨之增加，彬台公司持續增加東南亞組織人力，目標在既有客戶與市場基礎上來擴大銷售，並強化彬台在東南亞市場之品牌知名度。

彬台公司創立於台灣，從台灣市場進軍拓展到大陸市場，再發展至東南亞與日本市場，一步步穩健建立業務與工程技術團隊、依不同市場條件提供客製化之設備與技術服務，同時以三大營業主軸為發展策略，亦即整合(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以期成為一個以專業技術整合工程服務為營運主體及跨區域國際性永續經營之企業。

115 年彬台公司整體營運方向，重點如下：

1、人才儲備及培育

持續招募更多業務專業及主管人才，並加強專業訓練及世代傳承，以因應未來擴充營運之需求。

2、以三大營運主軸來強化彬台之競爭力

三項營運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提供客製化方案服務。

(1)貿易代理：因應產業與各市場不同之需求，引進更多歐、美、日專業先進的自動化設備產品，並結合在地工程整合與在地製造，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先進生產工藝方案。

(2)設備研發製造：台灣、大陸、東南亞產業趨勢皆往機械手自動化應用方向發展，其應用功能如自動搬運、裝箱、堆棧及開袋、自動卸紙蹠機、自動裝貨櫃設備等，機械手功能開發為未來研發製造發展主軸。此外，自有品牌單機設備亦透過設計優化與生產管理，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整合國外代理設備/產線及國內自製設備，加上安裝試車，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技術服務。

3、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

除自有品牌設備如包裝機、堆棧機之持續優化，更加符合市場需求並兼具性能/價格競爭力；新開發產業應用為(1)咖啡烘培與寵物飼料、糕餅食品、(2)乳製品相關產品等、(3)機械手臂自動化在各產業之應用，同時發展新產業之專業代理設備和工程技術，並藉由上下游相關設備及系統整合，提升技術優勢，另藉由推展能源管理與數據可視化平台，協助客戶達到智慧生產並兼顧 ESG 永續目標。

4、深耕市場與客戶經營

結合彬台之三大主軸產品於各市場進行客戶開發及客戶關係長久深耕。透過在各市場主要客戶訂單之爭取與設備系統安裝建立實績，以建立彬台在各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另外透過設備系統之安裝與當地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公司的訂單來源取得可靠之穩定基礎，以提升業績與利潤。

5、以品質、技術、服務、信譽，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透過優質的專業業務與技術團隊，針對不同客戶的條件需求，提供客製化且專業技術之方案來服務客戶；此外，亦藉由搭配智慧生產之加值服務，協助客戶達成效率提升、品質穩定及食安管理強化，並將能源優化與碳排管理前置化於生產策略中，降低生產成本並兼顧永續目標，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夥伴之互利關係。

三、未來經營環境與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外部環境因素方面，綜觀全球經濟，受全球通膨情勢、美國新一輪關稅措施、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呈現不穩定狀態，未來對於投資意願的影響仍有待持續觀察，對整體海外業務拓展造成諸多挑戰。因應之道如積極拓展東南亞和其他新興市場，及發展既有產品在不同產業領域的應用，以分散風險是公司中長期經營的方向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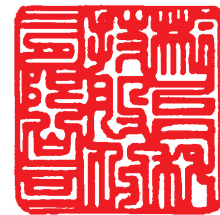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彬台公司秉持三項營運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強化核心競爭力與產品應用多元化；透過結合代理國外先進技術，搭配彬台於各在地的工程團隊，整合為客製化整廠工程方案服務是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透過彬台自行製造的咖啡茶萃取機、殺菌機、自動開袋機、自動卸紙踩機、包裝機、膜包機、機械手自動堆棧機、自動裝貨櫃設備等產品與工程整合技術服務，積極穩健建立市場品牌，強化海外市場佈局來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近年來由於 AI 等新興科技之應用需求，同步帶動食品產業智慧生產之快速發展，製造數據分析已成為智慧生產之核心基礎。從品質檢測與設備預知保養，至建置數據可視化即時監控平台、預測產線瓶頸、優化製程參數及最佳化能源調度與碳排管理，同時兼顧食安管理，以實現效率、品質與 ESG 並行之目標。

展望 115 年，彬台業務一方面將持續往產品多元化方向推動發展，包含本公司產品應用於咖啡烘焙、乳品、飲品、油脂醬料、寵物飼料、糕餅及其它產業上，另一方面也將在市場，包含台灣、中國、東南亞各國、日本等繼續深耕發展。此外，本公司為因應 ESG，亦將加強人才培訓、優化員工體驗、打造多元包容職場及關懷弱勢，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思維與經營發展策略相結合。整體市場經濟狀況雖仍有諸多變數及挑戰，本公司全體團隊會持續再接再勵並克服種種外在環境所造成之可能困難，創造更好之業績，以回饋全體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奠定競爭利基。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總經理 洪健峰



會計主管 許錦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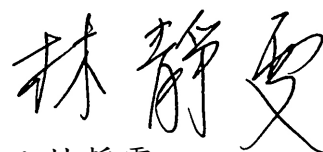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林靜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379)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
電 話：(02)8751-1222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振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65 號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彬台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七）。

彬台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4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彙總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風險後始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會計師

廖福銘

王銘義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633 20	\$ 340,32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50,000 1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37,057 10	48,11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84 -	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146 3	76,67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3 -	9 -
130X	存貨	六(五)	79,731 6	143,768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0,292 8	474,825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29 1	1,8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7,865 59	1,085,884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0,566 12	153,16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4,640 13	176,99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29,407 2	36,1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20,158 9	123,150 8
1780	無形資產		8,055 1	4,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0,011 4	23,86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2,32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63 -	3,5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7,024 41	521,701 32
1XXX	資產總計		\$ 1,324,889 100	\$ 1,607,585 100

(續次頁)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76,107	21	\$ 830,947	52
2150	應付票據		34,145	3	23,025	2
2170	應付帳款		34,572	3	17,0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4,493	3	21,7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552	3	4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98,034	15	69,05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49	-	5,3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6	-	3,1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6,438</u>	<u>48</u>	<u>970,674</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51	-	1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0	-	6,7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1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6,519	1	6,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60</u>	<u>1</u>	<u>13,6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5,098</u>	<u>49</u>	<u>984,297</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0,417	29	380,41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015	5	69,58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256	1	9,8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66	7	53,92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537	9	109,507	7
3XXX	權益總計		<u>679,791</u>	<u>51</u>	<u>623,288</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4,889</u>	<u>100</u>	<u>\$ 1,607,5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七)		
4100 銷貨收入		\$ 1,444,598 73	\$ 753,014 69
4500 工程收入		512,635 26	301,826 28
4600 勞務收入		21,751 1	30,61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1,978,984 100	\$ 1,085,450 1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5100 銷貨成本		(1,263,062) (64)	(638,086) (59)
5500 工程成本		(445,848) (23)	(242,949) (22)
5600 勞務成本		(8,649) -	(8,88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17,559) (87)	(889,915)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1,425 13	195,535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323) (3)	(53,187) (5)
6200 管理費用		(141,309) (7)	(124,31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十七)及十二(二)	495 -	1,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137) (10)	(176,135) (16)
6900 營業利益		66,288 3	19,4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10 -	1,8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0,112 1	20,1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63 1	(887)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5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50 2	20,572 2
7900 稅前淨利		95,938 5	39,97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5,273) (1)	1,498 -
8200 本期淨利		\$ 80,665 4	\$ 41,47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07 -	\$ 2,5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594) -	(22,344)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87) -	(19,80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33	10,4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 -	(2,0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24	8,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37 -	(\$ 11,4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02 4	\$ 30,000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665 4	\$ 41,4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502 4	\$ 30,00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2.12	\$ 1.09
9850 稀釋		\$ 2.11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每公	公			積	法	定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餘	業	司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938	\$ 39,9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十七)及十二(二)	(495)	(1,37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4,494	14,63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91	1,419
利息費用		235	559
利息收入		(2,110)	(1,8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9,962)	(9,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	-
處分投資利益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9,328)	(1,081)
應收票據		(1,159)	31
應收帳款		38,647	3,075
其他應收款		(285)	1
存貨		60,832	(9,715)
預付款項		360,217	(136,567)
其他流動資產		(5,378)	(1,70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45,019)	260,265
應付票據		11,120	4,952
應付帳款		17,570	1,082
其他應付款		22,788	(159)
負債準備		127,297	38,233
其他流動負債		(844)	(1,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1)	(1,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77	198,804
收取之利息		2,110	1,851
支付之利息		(235)	559
支付之所得稅		630	(1,273)
退回之所得稅		(9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82	198,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648)	(2,407)
取得無形資產		(5,576)	(1,49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八)	9,962	9,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26	(1,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6,536)	12,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6,709
短期借款償還		(10,000)	(16,7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三)	-	(1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347)	(4,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433)	(7,608)
行使歸入權		4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46)	(27,596)
匯率影響數		8,311	13,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689)	197,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322	143,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633	\$ 340,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379)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
電 話：(02)8751-12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20 號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五）。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4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彙總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風險後始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銘義

王銘義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彬 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322	10	\$	209,33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50,000	1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137,011	12		40,9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84	-		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465	1		41,98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8	-		1,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2	-		646	-
130X	存貨	六(五)		941	-		13,404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97,975	9		452,364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8	-		1,5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1,226	45		761,661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66	13		153,16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5,106	30		333,38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8,282	6		68,16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480	1		11,722	1
1780	無形資產			3,942	-		1,7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0,011	5		23,8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41	-		1,7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2,324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552	55		593,848	44
1XXX	資產總計		\$	1,149,778	100	\$	1,355,509	100

(續次頁)

 彬 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168,436	15	\$ 612,207	45
2150	應付票據		34,145	3	23,025	2
2170	應付帳款		-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462	3	18,7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552	4	4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84,995	16	56,89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49	-	5,3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7	-	2,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7,846</u>	<u>41</u>	<u>719,261</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51	-	1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0	-	6,7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1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	-	5,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41</u>	<u>-</u>	<u>12,9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69,987</u>	<u>41</u>	<u>732,221</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80,417	33	380,417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0,015	6	69,58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4,256	1	9,8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566	9	53,92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537	10	109,507	8
3XXX	權益總計		<u>679,791</u>	<u>59</u>	<u>623,288</u>	<u>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9,778</u>	<u>100</u>	<u>\$ 1,355,5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1,397,197	84	\$ 690,595	84
4500 工程收入		245,936	15	118,575	15
4600 勞務收入		11,909	1	10,00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1,655,042	100	\$ 819,179	1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5100 銷貨成本		1,252,058	(76)	598,615	(73)
5500 工程成本		211,022	(13)	99,314	(12)
5600 勞務成本		2,038	-	1,77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65,118	(89)	699,699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924	11	119,480	15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23)	(2)	(37,044)	(5)
6200 管理費用		(84,503)	(5)	(66,50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十五)及十二(二)	84	-	1,0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642)	(7)	(102,507)	(13)
6900 營業利益		69,282	4	16,9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03	-	5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108	1	11,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281	-	(429)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5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907	1	11,3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64	2	22,088	3
7900 稅前淨利		96,546	6	39,0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15,881)	(1)	2,409	-
8200 本期淨利		\$ 80,665	5	\$ 41,470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07		\$ 2,53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594)	-	(22,344)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87)	-	(19,808)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7,633	-	10,42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	-	(2,0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24	-	8,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37	-	\$ 11,4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02	5	\$ 30,00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2.12		\$ 1.09	
9850 稀釋		\$ 2.11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彰 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9,478	\$ 31,233	\$ 154,746	\$ 600,896	
本期淨利	-	-	-	41,470	-	-	41,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36	8,338	(22,344)	(11,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06	8,338	(22,344)	30,0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8	(1,948)	-	-	-	
現金股利	-	-	-	(7,608)	-	-	(7,60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9,855	\$ 53,928	\$ 22,895	\$ 132,402	\$ 623,288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9,855	\$ 53,928	\$ 22,895	\$ 132,402	\$ 623,288	
本期淨利	-	-	-	80,665	-	-	80,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7	7,624	(2,594)	5,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472	7,624	(2,594)	86,50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01	(4,401)	-	-	-	
現金股利	-	-	-	(30,433)	-	-	(30,433)	
行使歸入權	-	434	-	-	-	-	43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0,417	\$ 70,015	\$ 14,256	\$ 100,566	\$ 15,271	\$ 129,808	\$ 679,7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546	\$ 39,0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6,537	6,09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303	73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十五)及十二(二) (84)	(1,040)
利息費用	235	558
利息收入	(1,155)	(5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9,962)	(9,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907)	(11,337)
處分投資利益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6,180)	(20,036)
應收票據淨額	(1,160)	(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925	5,2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4	569
存貨	12,463	18,739
預付款項	354,389	(148,194)
其他流動資產	(1,141)	(1,3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3,771)	228,6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120	4,9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	(3,0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36	6,888
負債準備	128,103	35,4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9)	(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	(1,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890	150,147
收取之利息	1,155	588
支付之利息	(235)	(558)
所得稅支付數	(496)	(1,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14	148,904

(續次頁)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50,00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11)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3,474)	(1,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	(517)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六)	9,962	9,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4,977)	15,4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0,000	16,709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二)	(10,000)	(16,70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二)	-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5,347)	(4,8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0,433)	(7,608)
行使歸入權		4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46)	(27,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009)	136,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331	72,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322	\$ 209,3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洪健峰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增修記錄

-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 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三、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四、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五、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之 1 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
-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4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1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5.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6.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17.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8.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0.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
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利益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述提撥員工酬勞金額應保留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當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50%分派股東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40%。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1月20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0年3月20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1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9年6月1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9年10月29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84年6月29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20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8年3月1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9年2月1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9年3月22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90年3月28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90年10月19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91年2月5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91年3月27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91年12月25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92年8月29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8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9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2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6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5月18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7日
第2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30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4日
第31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0日
第32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33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董事長	洪振攀	2,843,920	7.48%
董事	洪健峰	586,027	1.54%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必全	2,113,973	5.56%
董事	張書銘	269,000	0.71%
董事	張宜暉	144,000	0.38%
獨立董事	林靜雯	0	0.00%
獨立董事	林明俊	0	0.00%
獨立董事	林銘桐	0	0.00%
合計		5,956,920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043,340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38,041,748股*8%)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